

华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事项	抽查依据	抽查内容	抽查方式
1	从业人员持证上岗	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条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39 号令第七条	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	现场检查
2	培训教育	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五条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39 号令第七条	从业人员是否全部持上岗证、是否对全部从业人员年度再培训、企业建立健全职工安全培训档案	现场检查
3	管理制度	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二条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39 号令第七条	安全检查制度、安全会议制度、安全教育及培训制度、设备安全管理制度、劳保用品发放制度、民爆物品领用、存储、退还制度	现场检查
4	劳动保护	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四条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39 号令第二十一条	安全帽、保险绳、安全带、口罩、手套、耳塞、劳保服、鞋	现场检查
5	生产经营现场	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五条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39 号令第十三、十四、十五、十九、二十条	安全警示标志、应急通道、安全出口中。	现场检查
6	各种记录	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39 号令	安全检查记录、安全会议记录、安全教育及培训记录、设备安全管理记录、劳保用品发放记录、民爆物品领用、存储、退还记录	现场检查

7	安全投入	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条、第四十八条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39 号令第八条	按上级要求为职工购买保险、按规定足额提取安全费用	现场检查
8	危险化学品经营、储存	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监总局令 41 号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、第二十四条	人员和资质管理情况； 工艺管理情况； 设备设施管理情况；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、安全标签及储存管理情况	一般性检查、抽查
9	烟花爆竹经营	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；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监总局令 65 号）	批发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零售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经营活动情况	一般性检查、抽查
10	企业证照合法有效	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十七条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 号令第二条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39 号令第十一条	采矿许可证、安全生产许可证、营业执照、民爆物品使用许可证	现场检查
11	对应急预案编制进行检查	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（88 号令）第八条规定	应急预案的编制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一、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标准的规定；二、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；三、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单位的危险性分析情况；四、有明确、具体的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，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；五、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，满足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单位的应急工作需要；六、应急预案基本要素	一般性检查、抽查

			齐全、完整，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；	
12	对企业是否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进行检查	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（88号令）33条	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，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，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，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。	一般性检查、抽查
13	对本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应急预案备案进行检查监督	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（88号令）26条	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，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。	一般性检查、抽查
14	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	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（88号令）37条	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、应急处置程序、主要处置措施、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，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。	一般性检查、抽查
15	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	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（88号令）38条	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，落实应急指挥体系、应急救援队伍、应急物资及装备，建立应急物资、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，并对应急物资、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，使其处于适用状态。	一般性检查、抽查
16	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	《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》、《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》	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、职业卫生管理人员、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	常规检查、专项检查

			方案、职业卫生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、职业卫生档案	
17	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	《职业病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、《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》、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》	及时、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；变更申报	常规检查、专项检查
18	建设项目职业卫生“三同时”管理	《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》、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》、《建设项目职业卫生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	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防护设施竣工验收。	常规检查、专项检查
19	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条件	《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》、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》	职业病危害因素强（浓）度，生产布局，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。高毒作业场所。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。现场急救用品。冲洗设备。应急撤离通道。必要的泄险区。生产、销售、使用、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	常规检查、专项检查
20	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	《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》、《有毒物品条例》、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》	防护设施设置。防护设施有效。防护设施检修与维护。防护用品配备。督促指导劳动者正确佩戴。	常规检查、专项检查
21	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护	《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》、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》	粉尘作业的防护。密闭作业的防护。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、有害工作场所的防护。放射工作场所防护。高温作业防护。低温作业防护。微波与电磁场防护。井下采掘作业防护。噪声与振动防护。	常规检查、专项检查
22	生产技术、工艺、设备和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	《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》、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》	隐瞒生产技术、工艺、设备和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。明令禁止使用。职业病危害作业转移。用人单位在关停并转时对高毒物品的管理。首次使用的化学材料管理。供应商义务。	常规检查、专项检查

23	职业病危害告知	《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》、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》	合同告知。现场告知。检测评价结果告知。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告知。	常规检查、专项检查
24	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培训	《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》、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》	主要负责人与管理人员培训。劳动者培训。特殊岗位培训	常规检查、专项检查
25	职业健康监护	《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》、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》、《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》	职业健康检查。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。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。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。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处理措施。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妥善保管。如实、无偿为劳动者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。应急健康检查。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文件、资料。孕期和哺乳期女职工管理。职业禁忌证人员管理。	常规检查、专项检查
26	职业病诊断与报告	《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》、《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》	职业病及疑似职业病病人报告。疑似职业病病人诊断。疑似职业病病人诊疗费用。职业病病人治疗、康复。提供职业病诊断、鉴定所需要资料	常规检查、专项检查
27	职业病危害事故	《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》	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。事故控制与人员救治。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理。	常规检查、专项检查